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1999年9月21日成立為審核委員會
並於2016年10月19日更改為現時名稱)

職權範圍書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成立

1. 本公司的董事局（下稱「董事局」）已議決於1999年9月21日在董事局下成立一個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董事局於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時，將審核委員會更改名稱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並於2016年10月19日起生效。

成員及會議法定人數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惟過半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二人。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

秘書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下稱「秘書」）。

會議次數

5.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

會議通告

6. 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前最少七天發出予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額外投票權

7. 在雙方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的主席將可享有額外一票的投票權。

履行職責

8.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該等資源的預算須由董事局監控及批准。任何不在預算範圍內的額外資源須由董事局再度批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b)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c)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效率；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的責任；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

- (f)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該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事務所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g) 與董事局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該等政策的應用情況，以確保不會及表面看來不會對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構成損害；
- (h)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i)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資料，了解該事務所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j)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項；
- (k) 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檢討

- (l)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就有關財務申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m) 就上述(i)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n)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o)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p)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q) 確保本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r)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集團」）的運作、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s)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為集團的僱員及（如適用）其他與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可保密的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作出合宜的跟進；
- (t)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u) 就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中與審核委員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局作出匯報；及
- (v)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0.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局全部成員傳閱。